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單位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檢核表乙份、申請名冊乙份、照片黏貼單乙份、相關證書影本N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志工OOO等X位，辦理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敬請鈞府惠予同意核發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